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 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 (簽章)		英文姓名 (*以英文正楷書寫)		相片 (請繳交最近一年 內正面半身彩色一 吋脫帽照片電子 檔)
聯絡電話		手機		
出生年月日	西元□□□□年□□月□□日			
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現職教師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)			
申請理由	貴部(或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)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 發給教師證書，茲因：_____ 請予發給英文版教師證明書，如有虛報責任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_____ 申請人姓名(簽章)			
教師證書類別 (依申請類別 填寫)	☐ 中等學校____科 ☐ 國民中學____學習領域____專長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__科 ☐ 高級中等學校____群____科 ☐ 國民小學____專長 ☐ 幼兒園 ☐ 特殊教育學校(班)____教育階段 ____組____科(領域專長) ☐ 其他(登記制)			
繳費紀錄	☐ 線上刷卡 ☐ 超商繳款 ☐ ATM 轉帳			
繳款證明 黏貼				

(正面)

(背面)

國民身分證影本 或修業期間之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
(實貼處)
有效護照影印本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
(實貼處)

備註	1. 申請英文版教師證明書須於申請系統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，數位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： (1)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一年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，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(不包括邊框)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高階彩色影像。 (2) 數位照片須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」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，足資辨識人貌。 (3)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450×600pixels，檔案以 JPEG、GIF 或 PNG 格式儲存。 2. 經審查通過，申請人為現職教師本部統一寄送至任教學校；非現職教師之申請案件依申請人指定之臺灣地區寄送地址，送達申請之證明書。
----	--